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20888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0日

商 标

# 华文华文

申 请 人 平原县华文印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龙门街道办事处小朱庄东首路北

代理机构 江西标管家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印刷纸；纸；笔记本用纸；印刷出版物；美术印刷品；平版印刷品；书写工具；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（办公用品）；排字架（印刷）；磁性留言板（办公用品）